

#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20〕596号

---

##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光山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 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

信阳市人民政府：

《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光山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请示》（信政文〔2020〕61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光山县征收槐店乡冯畎村集体耕地14.1836公顷、林地0.8222公顷、其他农用地3.3095公顷、未利用地0.2294公顷，征收槐店乡王寨村集体耕地3.6288公顷、其他农用地1.0349公顷，共计23.2084公顷（其中耕地17.8124公顷），作

为光山县 2020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建新区用地。

二、你市和光山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，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三、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。

四、你市和光山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、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

2020 年 8 月 30 日

---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。

---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 年 9 月 2 日印发

